

# 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辰综执处决字（2022）第 3 号

韩建雨（130530199009072517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，在 天津市北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丰道西侧 实施的 随意倾倒、抛撒生活垃圾 行为，有 现场照片 为证，违反了《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》第二十四条 之规定，本机关依据《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之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罚款贰佰元 的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银行缴款地址：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 370 号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北辰支行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 北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北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2 年 3 月 31 日

（一式三联。第一联存卷，第二联交代收银行，第三联交相对人。）